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40號

異議人

即債權人 大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熙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登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盛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3911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1月19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3911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為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於法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9118號民事裁定駁回債權人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理由無非係以債務人之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無管轄權云云。惟原裁定認事用法俱有違誤，未遑細究債務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是否亦為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即認定本院就本件聲請事件無管轄權，又聲證二乃經濟部官方網站所公示之債務人之登記基本資料，所登載公司所在地為新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足證債務人之主事務所確在新北市
02 泰山區，本院就本件聲請確有管轄權，且該登記基本資料係
03 至109年11月23日止，亦未經章程變更，再依聲證三即債務
04 人自108年5月起迄108年7月止，陸續向債權人購買品項、規
05 格不同之各類漆包線，由債權人所製作108年5月-7月之銷貨
06 發票、交易明細表、銷貨單及債務人於銷貨單簽收貨品之簽
07 名之書證各一份，其上所記載之債務人營業處所，亦在新北
08 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，此處既為債務人之營業所，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亦非無管轄權，爰聲明異議請
10 求廢棄原裁定，並更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11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對
13 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
14 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
15 訴訟法第510條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7 路○○號，營業處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，本院就
18 其聲請支付命令為專屬管轄法院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19 示資料查詢服務、銷貨單為證，觀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20 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欄中就公司所在地上記載新北市○○
21 區○○路○○號電子地圖；銷貨單上發票地址：臺北縣○○鄉
22 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（帳），足認相對人之事務所及營業處所均於
23 新北市泰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6條之規定，本院
24 對於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有管轄權，是異議人上開主張，
25 洵屬有據。至原裁定以相對人設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
26 段○○號6樓之2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
27 固非無據，惟並不影響前述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之認定，
28 故原裁定以本院對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無管轄權，駁回異議人
29 之支付命令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30 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發回本院司
31 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02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許碧如